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新宅路777弄2号楼2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03,07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27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7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钟超、李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